附件4

重庆市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

考 试 承 诺 书

**准考证号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姓 名：**

**身份证号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联系电话**：

**现居住地址:\_\_\_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我已经认真阅读了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公告，知晓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，明确报考学段应当具备的学历要求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具有报考学段应当具备的学历，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，所提交的所有信息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造成面试、认定等后续环节不能完成，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**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**

为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有序组织实施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；

2.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

3.本人没有与来自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；

4.本人此前14天没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或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其他症状；

5.本人严格遵守考点防疫工作规定，在考前或考试过程中如果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自愿接受防疫处置和核酸检测；

考前14天内是否有市外旅居史：**是□ / 否□**

**（考前14天有市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进入考点时须提交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）**

**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**本承诺书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，每科考试入场时均须上交。**

**承诺人： 日 期：**